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履约保证保险 ( 2025 版 )

##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适用于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各省级电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机制电价竞价工作方案等有关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新能源项目在参与机制电价竞价时做出的竞价承诺。

**第三条** 参与新能源机制电价竞价且根据相关规定需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发电企业、代理商或相关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电网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因投保人自身原因，未按照约定履行竞价承诺，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针对因投保人未履行竞价承诺而应由被保险人扣

除的履约保证金损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 (一)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二) 经机制电价竞价主管部门同意可免于承担责任的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除履约保证金损失以外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二) 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缴纳的罚款、罚金；
-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相关文件为基础，根据应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相关文件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超过3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

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二) 投保人财务情况相关信息；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缴纳全部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 (二) 索赔申请书；

（三）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四）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及时行使或保留向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前款约定权利，造成损失扩大的，保险人不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对投保人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不得变更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等重大事项。在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提出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起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列数字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机制电价】**是指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的机制，纳入机制的新能源电价水平，简称机制电价。

**【机制电价竞价】**机制电价由各地每年组织已投产和未来12个月内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新能源项目自愿参与竞价形成，初期对成本差异大的可按技术类型分类组织。竞价时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入选项目，机制电价原则

上按入选项目最高报价确定、但不得高于竞价上限。竞价上限由省级电价主管部门考虑合理成本收益、绿色价值、电力市场供需形势、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初期可考虑成本因素、避免无序竞争等设定竞价下限。

【电网企业】是指拥有、经营和运行电网的企业。